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74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0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该地又一次蒙受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之害。

“安全理事会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忍无可忍的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援助。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